

谎称有“内部渠道”免试就读名校

无业游民诈骗12万余元获刑三年六个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子女入学是家长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为了让孩子进入好的学校深造，一些家长不惜重金托人“走关系”，想要通过非正规途径让孩子进入好学校。而一些人往往就利用家长们的这种心理，宣称自己有“特殊入学通道”，不用考试就能读名校，编织骗局从中牟利。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升学诈骗案，被告人顾某声称可通过内部渠道免试入学，骗得三名家长12万余元。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

据了解，顾某是一名无业游民。升学季期间，其对外散布“特殊入学通道”的虚假信息，谎称可以通过内部渠道安排学生免试直接就读上海某重点大学，毕业可获得本科文凭。

为增强可信度，顾某伪造了带有校徽的入学通知书、校园临时出入证等材料。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顾某以疏通关系费、学费、住宿费名义骗得三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2万余元。得手后，顾某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

直至开学，被害人发现无法办理正式学籍，方知上当受骗，报警后顾某被民警抓获。

长宁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法院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顾某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入学诈骗不仅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更破坏教育公平和招生秩序，同时会滋生伪造公章、证件，侵犯考生个人信息等关联违法犯罪，司法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维护教育公平、招生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让‘象牙塔’远离骗局阴霾。”长宁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胡亚龙说。

法官提醒，考生及家长要对“低分高录”“免试入学”等诱惑保持清醒，以认真态度对待入学考试，摒弃走捷径的念头，警惕入学诈骗陷阱，用真才实学踏上理想学府之路。

法官提示，通过核实信息“三步法”，防范“内部通道”陷阱——

查官网：通过高校官网、教育考试院官网或高校招生信息网查验招生信息、录取信息，切勿轻信社交平台“小道消息”。

验账户：学费、住宿费应通过高校官方公布的银行账户交纳，拒绝向个人账户转账。

辨证件：正规录取通知书应包含考生姓名、录取专

业、正规学制、学校公章、招生委员会批准等信息，可通过高校招生办核验真伪。

法官提示，警惕“四类话术”，筑牢反诈防火墙——警惕“免试”“包过”“保录取”：教育公平无捷径，承诺“免试”“包过”“保录取”多为骗局。

警惕“代缴费用可优惠”：正规高校收费公开透明，无“折扣”或“返利”。

警惕“先交押金预留名额”：录取流程无需预付费用，此类要求均为诈骗。

警惕“内部人员操作”：招生工作严禁私下接触考生及家长，所谓“内部人员”“内部渠道”“内部关系”多为虚假。

漫画/高岳

警企联动粉碎“珠宝”刷单诈骗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周俊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反诈阻击战”：在五小时内，民警通过多种渠道与某知名珠宝品牌联手快速反应，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65万元。

“招聘打字员，日薪200元！”5月31日12时，颜女士在社交平台看到这则广告后，被诱导进入一个刷单QQ群组。“想着闲着也是闲着，刷单还能赚钱。”抱着试一试的想法，颜女士完成了“客服”发来的一笔200元的刷单任务，然后便收到了200元的返款。

尝到甜头后，颜女士继续做刷单任务，这时对方让其下载屏幕共享软件，并登录对方发来的账号。颜女士马上接到了一家知名珠宝品牌的代付链接，要求她完成该笔刷单任务。起初颜女士还以为要点击选购商品，但进入链接后直接就跳转到

了支付界面，当时颜女士没想太多就输入了密码，在该知名珠宝品牌的香港地区购物网站下单消费了价值26580元的金片，并即将发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的一处居民区。

下单完成后，颜女士越想越不对劲，当她想联系对方时发现已被对方拉黑，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赶到玉林市公安局樟木派出所报警。接到群众的求助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将有关情况推送至福绵分局反诈中心。反诈中心民警接报后，迅速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刷单返利+购买黄金”类诈骗。

当天16时10分，民警拨通了该知名珠宝品牌在中国大陆的客服热线，由于该订单为境外订单，且当天是法定端午假期，内地客服在了解警方的来意后尽快进行了内部协调。但因数据跨境核实问题仍需要一定时间，为尽快阻断订单，挽



冒充公检法诈骗留学生一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 丁国锋 通讯员周涵 玄 晓霞 借助技术

将境外号码伪装成国内政法机关的座机号码，再伪造文书和电子公章冒充国内公检法人员，以“涉案需缴纳保证金”为由骗取留学生转账，到账后立即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洗钱。这是近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新型诈骗手段，手法隐蔽，涉案金额巨大，已对海外留学生群体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来电显示是+86961110，对方还先给我上了反诈课。”在英国留学的李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是北京市反诈中心民警，称李某名下一张在北京大兴机场办理的手机号发送了300余条诈骗短信，已被公安机关监控。

因确实曾在大兴机场停留过，加上来电号码带有“96110”官方标识，李某逐渐放松警惕。随后，对方要求李某下载Skype和Telegram软件，并称其涉嫌“×××跨国洗钱案”，其在北京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在搜查时被查获，

人证物证确凿，还通过Telegram发来了“北京某营业厅监控截图”“300余条短信发送记录”等“涉案证据”。

紧接着，另一自称“刑侦队冯队长”的人对李某进行线上“审讯”，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卸载常用软件，不得查询任何相关敏感词汇，否则将被犯罪分子发现，危及安全。对方还发来伪造的《监视居住决定书》，要求李某每日视频汇报行程并报备所有电子设备操作记录，包括每一笔花费及所有聊天记录。

不久后，李某等来了“冯队长”的好消息，称可帮其争取“境外优先调查”，以便李某在国外继续学业，不用被遣返回国进看守所，但需先向“银监局”缴纳100万元“保证金”。“冯队长”还询问了李某父母的工作信息，教唆其以“考博资格审查需验资”为由向父母要钱。

李某分两次将100万元转入指定账户后，对方承诺将代其出庭，且胜诉希望很大。然而一周后，“冯队长”又称庭上出现不利“新证人”需继续配合调查。半月后，一名“检察官助理”联系李某，以“提供财力证明可洗清嫌疑”为名，诱骗其再次转账100万元，并称“一周后退回”。

李某遂以“帮助在银行工作的同学完成流水任务”为由，再次向父母索要100万元，分两笔50万元转出。直至约定还款日对方却失联，李某发觉异常，得知实情后，李某母亲遂至江阴市公安局报案。

警方当日立案侦查，发现其中100万元流向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持卡人系刘某。2024年5月，刘某在湖北武汉被抓。经查，2024年5月期间，刘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上线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提供名下银行卡帮助转移网络诈骗资金。该银行卡流水共计140余万元，其中100万元系网络诈骗赃款。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刘某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万元。最终，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刘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两男子以“消灭解难”骗取钱财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张鑫鑫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刘某、张某以“精神送鬼”“消灾解难”为幌子，骗取被害人朱某人民币3万余元，最终两人因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大庆市居民刘某通过某交友软件与被害人朱某相识，在得知朱某近期失眠严重、诸事不顺后，刘某便趁机编造“命里有煞、家中无鬼”等说法，刘某声称自己会“送鬼”“化煞”，可以帮朱某做法事驱邪避祸。在刘某的安排下，其同伙张某加入骗局，二人分工配合，首次骗取朱某1000余元。之后两个月内，刘某、张某又以“即将遭劫，需立堂口、请神保命”等理由，要求朱某反复提供“香火钱”“供品费”等，共计骗取朱某3万余元。随着被骗金额持续增加，朱某逐渐产生怀疑，意识到所谓“作法消灾”只是骗局，遂报警处理。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封建迷信，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张某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量刑情节，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承办法官孙海舟表示，封建迷信活动违背科学，所谓的“消灾解难”等说辞毫无科学依据，是不法分子骗取钱财的惯用手段。在生活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切勿轻信所谓“神秘法”，应通过正规途径寻求帮助，增强法治意识和科学素养，用法律武器守护自己的身心健康与财产安全。

13个涉企“年报诈骗”团伙被打掉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公安厅组织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等地公安机关对省内“年报诈骗”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抓捕工作，成功打掉13个涉企“年报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5人，有力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5月初，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省内多个犯罪团伙冒充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办理“企业年报”方式对中小企业实施诈骗犯罪。经调查，2024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在吉林、四平、松原等地租房写楼，招揽务工人员对其进行培训，冒充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以电话办理年报为

由虚构事实，利用话术施压，“强行”为中小企业提供申报服务，每家骗取300元至500元资金。今年以来，刘某某等人逐渐扩张形成了多个分工明确、组织严密的新型诈骗团伙，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升级。

在充分掌握所有犯罪团伙的犯罪证据后，吉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组织涉案地刑侦部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分两批次开展集中收网行动。6月5日，专案组组织长春市二道区、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对3个犯罪窝点进行第一批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6月11日，专案组对省内剩余犯罪团伙开展第二批收网，先后在

长春、吉林、松原捣毁诈骗窝点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1人。

在两次集中收网行动中，警方共扣押涉案电脑、手机等各类作案工具130套。经初步统计，13个犯罪窝点涉及“年报诈骗”团伙派发任务、沟通协调、成果汇报的聊天记录多达数十万条，涉案金额超200万元。

目前，专案组正对该案中涉及的制作出售犯罪脚本、诈骗小程序，非法出售外呼系统服务、企业信息等黑灰产业开展侦查打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德安警方摧毁涉毒“夫妻档”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吴骏 近日，江西省德安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精准布控，成功摧毁一个以邵某、叶某夫妇为核心、盘踞在德安县的贩毒犯罪团伙，一举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8名，其中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7名涉案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今年5月，德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吸毒前科的邵某，多次往返江西九江市区和德安县之间。经侦查分析，民警发现邵某有吸食、贩运毒品重大嫌疑。警方迅速抽调禁毒、刑侦、网安等多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在九江市公安局相关业务部门

的全力支持下，对该线索进行深度经营、扩线侦查。为彻底深挖彻查邵某吸食、贩运毒品犯罪行为，德安县公安局开展大量侦查工作，邵某的网络及活动信息日渐清晰——今年上半年，邵某多次从九江市区购买毒品依托咪酯贩卖至德安县。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警方通过多方取证，逐步发现邵某的妻子叶某也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进一步调查确认叶某参与到了犯罪活动中。警方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逐步摸清了邵某吸食、贩运毒品的犯罪事实。经调查发现，该团伙以邵某、叶某夫妇为组织核心和毒品主要来源。该团伙核心成员邵某系有贩毒犯罪前科的刑满释放人员，其出狱不久即重操旧业，甚至在妻子叶某多次劝告无效后，反而利用夫妻关系，将叶某拉拢成为犯罪同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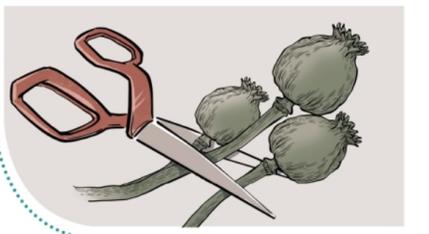
在团伙运作中，邵某主要负责联系买家购买毒品依托咪酯，而其妻子叶某则主要负责毒资的收取和管理，两人分工明确，形成了“购、销、资金管理”的链条。该团伙下线网络相对固定，主要在朋友之间从事依托咪酯的贩卖活动，具备一定的隐蔽性。

近日，在充分掌握证据、周密制定收网方案的基

础上，德安县公安局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成功将主犯邵某、叶某夫妇及其他涉案人员共计8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并现场查获相关涉案物品。

经审讯和调查取证，犯罪嫌疑人邵某、叶某、刘某、杨某4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已被德安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违法行为人赵某林、邵某、刘某、杨某等7人因吸食毒品或参与涉毒违法活动，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中，公安机关正全力追查毒品来源及流向，力争扩大战果。



大学生买境外“迷奸药”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毒品，不仅侵蚀个人的身心健康，更对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构成了巨大威胁。一直以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持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依法严惩各类毒品犯罪。近期，厦门中院审理了一起大学生走私“迷奸药”案件，为防微杜渐提出了警示。

2003年出生的阙某某是某大学在校大学生。2024年2月初，阙某某通过某社交软件加入某迷奸群聊，在明知“025”片剂是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的情况下，仍向群内卖家M购买10粒“025”片剂。

同年3月4日，卖家M将10粒“025”片剂从日本以伪报品名的方式寄往福建省泉州市。同年3月12日，上述邮件经公安机关付邮递至收件地址泉州市某快递驿站，阙某某在取件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经鉴定，上述“025”片剂共10粒，净重共计1.05克，其中随机取样并送检的3粒(净重0.3克)“025”片剂中检出三唑仑成分，三唑仑含量为255mg/g。

据悉，三唑仑是一种镇静安眠药物，属于列入我国一类管制的精神药品，有“迷药”“迷魂药”之称，常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性侵犯。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阙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制规定，走私毒品三唑仑10粒共计1.05克，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阙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阙某某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阙某某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药店多次售卖管制精神药品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利用经营药店的便利，在明知购买人员为滥用精神药品人员情况下，仍大量售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牟取非法利益，最终，被告人程某因贩卖毒品罪获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一批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起新型犯罪手段案件。

被告人程某利用经营药店的便利，通过快递邮寄以及现场交付的方式向王某等6人贩卖复方

地芬诺啉片22次，共计52瓶，收取毒资4040元。以上复方地芬诺啉片均为正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52瓶药品共计净重393克。被告人程某于2024年7月16日在乌鲁木齐市某药店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明知复方地芬诺啉片于2024年7月1日被国家列为管制类精神药品，依然向多名吸食毒品的人员售卖共计22次，情节严重，其

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程某被抓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程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法院判决，被告人程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程某的违法所得四千零四十元依法予以追缴。

本案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承办法官提醒，复方地芬诺啉片具有止泻功效，

大剂量服用后可产生快感和镇静效果，长期服用极易成瘾，严重危害滥用人员身体健康。2024年4月3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公告将各地芬诺啉复方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24年7月1日后，如果行为人明知复方地芬诺啉片已属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多次贩卖，涉嫌构成贩卖毒品罪。